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一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一)审议《关于报废1号机脱硫系统GGH(换热元件)部分资产的议案》。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坑口发电公司”)进行了烟囱玻璃钢内筒防腐改造,改造后不需通过GGH(换热元件)提升净烟气的烟温。故坑口发电公司拟拆除报废1号机脱硫系统的GGH(换热元件)部分资产。该拟报废资产原值为879.30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值为582.35万元,拟报废金额为582.35万元。

根据公司《资产处置制度》,报废上述金额的资产需董事会批准且报废该部分资产对坑口发电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67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经理沈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次国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经理职务。辞职后,沈国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沈国平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运营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68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6日以传真、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1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齐树平先生、陈元鹤先生、曹伟先生、杨华森先生,独立董事小平先生、陈

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郑海军董事长、董事孟杰先生、肖志文先生、彭顺义先生,独立董事吴秋兰女士、李英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2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

根据郑海军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12名董事同意,2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杨华森董事反对理由:不具备胜任此职务的能力,且应聘结果显示其不是最优者。

彭顺义董事反对理由:应聘过程显示其不具备胜任此职务能力且应聘结果不是最优者。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李强先生简历

李强先生于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交通基建部项目经理,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等,并在武警交通指挥部工程设计研究所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总站继续。现担任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文化管理部经理,兼任华联工交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苏钢锦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强先生已表示,当选本公司总经理后,将尽快辞去其在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兼职。

李强先生现未持有华北高速股票,目前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